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37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525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14日
聲請人	許協修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7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15條之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2</p> <p>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739號、第174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以及對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72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亦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3</p> <p>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檢察官及法院將其不同犯罪時間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事實分別予以起訴、審判，未能合併審理、判刑等所為之認事用法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一、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處，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4</p> <p>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p>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377號許協修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